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18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接獲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12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，下稱系爭小吃店）稽查時，當場查獲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居留效期：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，下稱○君）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備料、洗碗等工作。經專勤隊人員於 110 年 3 月 12 日、13 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及偵訊（調查）筆錄後，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小吃店工作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將○君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，並審認訴願人容留、○君聘僱逾期居留之○君，以 110 年 5 月 1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08049804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系爭小吃店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係由訴願人負責管理及聘僱事宜，且由訴願人聘僱○君工作，尚難認○君有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之犯行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○君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犯行，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7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617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不起訴處分書）將○君不起訴在案。
- 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5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11 年 11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，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其經營之系爭小吃店從事備料、洗碗等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18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載專勤隊查獲年度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055833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……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74191 裁處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  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  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| 41   |
| 違反事件               |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        | 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     | 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<br>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|

」  
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 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 
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  
 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  
 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業服務法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專勤隊係對○君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後函送臺北地檢署，臺北地檢署偵查後亦對○君作不起訴處分。本件當事人應為○君而非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裁處內容不明確，且未保護訴願人正當合理之信賴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其經營之系爭小吃店從事備料、洗碗等工作，有專勤隊 110 年 3 月 12 日、13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偵訊（調查）筆錄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當事人應為○君而非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裁處內容不明確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依卷附專勤隊 110 年 3 月 12 日、1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偵訊（調查）筆錄影本分別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於本（110）年 3 月 12 日 20 時許查獲你在『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』地址，你在該址從事？答：我在上述地址……備料洗碗工作。問：你是否同意本隊人員檢視你手機照片及聯絡資料？答：同意。……問：你的非法雇主姓名為何？如何與非法雇主聯絡？答：我只知道老闆娘叫○○。我跟非法雇主都只用 line 聯繫。問：你係何時至『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』地址工作？向何人應徵？

應徵時有無請你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？答：我去年 12 月就去跟○○應徵，那時候沒有缺人，但我只在上址從事廚務工作 2 天，昨天才開始工作。我是到店裡跟○○應徵的。老闆娘『○○』有向我拿居留證確認身份，我用 line 傳居留證照片給她，她要影本，我傳居留證照片給○○2 張，我第 1 張傳給她說不行，因為期限已經過了，第 2 張傳給她說可以，因為期限沒有過，我就在那工作。……問：你於該處從事之工作項目為何？何人指派你工作？工作時間為何？月休幾日？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有無打卡？是否有保勞健保？積欠薪資？是否提供食宿？答：我都從事洗碗工作。○○指派我工作。工作時間為每日 18 時到隔日 01 時。老闆娘沒跟我說薪水多少錢。由老闆娘○○以現金支付給我。我還沒領薪水。……」 「……問：本隊現提示圖片……其中○○○是否為你所使用之通訊軟體名稱？答：是……問：承上，本隊現提示圖片……對話紀錄內容為何？該對話紀錄對象『○○○』為何人？現提示圖片……是否即為你所說之『○○』？答：我經過那間店，我進去找工作，○○跟我要證件，我就拍給她，我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傳了我的居留證跟護照照片給她，第一次我傳了第一張居留證給她，沒被錄取，第二次 2020 年 12 月 9 日傳了第二張居留證，她有說我可以去工作，但她當時說還沒缺人，我 2021 年 3 月 11 日經過○○餐廳的時候○○說我當天可以開始工作了，我也是當天開始工作的。我看照片是○○沒有錯，但我不知道她的名字。……問：……署名 ○○○（男，西元 19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）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彩色影像檔是否即為你所出示之證件？答：是，這個影像檔是我跟朋友○○（○○）拿的，○○回去越南了。問：請問圖片……圖中中華民國居留證上署名為何？答：○○○，不是我，我不知道那是誰，但不是○○，○○沒有跟我說這個人是誰。問：經本隊查詢後，上述中華民國居留證上所示資料……你可能面臨行使偽變造文書相關刑責？答：我不知道那張居留證是假的……。」上開筆錄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復依不起訴處分書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依證人○○○於臺北市專勤隊詢問時陳稱：伊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○○應徵，並以即時通訊軟體 LINE（下稱 LINE）傳送居留證照片給她，當時沒有被錄取，同年 9 月 9 日再傳送另張居留證照片給她，但當時沒有缺人。昨天即 110 年 3 月

11日，伊經過上開麻辣鍋店，○○表示當天可以開始工作，遂在該店工作到被查獲時止。伊不知道○○姓名，是隊員提示照片才知道○○是○○○等語；核與證人○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伊從110年1月1日起全權負責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店』，被告則負責○○店另家店，伊與被告各負責一家店。○○○於去年年底曾來應徵，伊請他提供證件，他以LINE傳送居留證，但當時沒有僱用他，後來他常來店用餐，直到110年3月他問伊能不能試做幾天，伊同意試用，沒有薪水，所以○○○在店內端盤子2天就被查獲，伊沒有告知被告此事，被告不知道他在店內工作等語相符。參以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亦與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所述相符，堪認○○○係自110年3月11日起至翌(12)日20時許被查獲時止在上開麻辣鍋店工作，並由○○○聘僱，而非被告之事實……本件是收到匿名檢舉，檢舉人表示有一男一女越南人在上開麻辣鍋店工作，沒有說明是被告僱用。查緝時被告不在店裡，上開麻辣鍋店實際是○○○負責，被告是負責另家店，被告還在LINE對話紀錄質疑○○○為何沒有好好管理上開麻辣鍋店等語……堪認上開麻辣鍋店於110年1月1日起係由○○○負責管理及聘僱事宜，且由○○○聘僱○○○工作各節，核與被告所辯相符，尚難認被告有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之犯行……。」據上，訴願人於偵查時已自承其自110年1月1日起為系爭小吃店之負責人，由其聘僱及指派○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端盤子之工作。

- (三) 查本件經專勤隊於110年3月12日查獲○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備料、洗碗等工作，又依訴願人及○君於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調查筆錄及偵訊(調查)筆錄之陳述內容，就訴願人聘僱○君之過程、○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工作之日數及內容等事實陳述大致相符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工作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，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但書及第50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，雇主應按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聘僱。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，自應確實查驗相關證件確認，惟據上開調查筆錄及偵訊(調查)筆錄內容所載，○君係持偽(變)造之居留證影本向訴願人應徵，訴願人僅查驗○君之居留證影本，並無查驗其

他證件。查該居留證影本記載居留事由為「就學」，縱訴願人誤認○君所提供偽（變）造之居留證，惟訴願人並未查驗○君之合法工作相關證件，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，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